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公告**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自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重選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及選舉黃軒珍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九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九屆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宋志偉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或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因其任期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沈海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沈海鷹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在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及當選。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管子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徐劍鋒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黃廉熙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黃軒珍女士	擬候選

#### **股東代表監事**

宋志偉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沈小芬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I。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第八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沈儒佳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重選或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任期三年。

本公司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 附錄I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王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管子龍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管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管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291,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徐劍鋒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徐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徐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214,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2))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待陳先生的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享有酬金約人民幣120,000元，其包含工資、獎金和本公司為其支付的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27,294,240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6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當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60歲，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廉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廉熙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廉熙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廉熙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廉熙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廉熙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廉熙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廉熙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黃廉熙女士獲委任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廉熙女士擔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軒珍女士，64歲，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軒珍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商業會計專業課程學習。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高級會計師。黃軒珍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在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副主任會計師、主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彼獲任德清天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獲任湖州天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華盛達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0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黃軒珍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碩華生命科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蔡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的重選及選舉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蔡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彼等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 5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股東代表監事

宋志偉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信貸審核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沈小芬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沈女士任浙江升華總裁助理。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待宋先生及沈女士的選舉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宋先生及沈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無須向宋先生及沈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